**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信如塑料薄膜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广铁中法民终字第1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信如塑料薄膜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萝岗区，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殷晓红，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杜建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道铕，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信如塑料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如公司）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14）广铁法民初字第27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3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承，被上诉人信如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杜建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邦快递公司原审诉称：2012年11月27日，联邦快递公司与信如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信如公司在联邦快递公司的服务账号为：148331910.信如公司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协议书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12年11月7号，信如公司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联邦快递公司航空快递至以色列，运单号为：801621886559。航空货运单中，信如公司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联邦快递公司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运单后的“契约条款”，多次要求信如公司按运费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40171.50元，信如公司未支付。故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信如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40171.50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加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3年3月2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3615.43元）；2、信如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庭审中，联邦快递公司确认起诉状关于原、信如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7日系笔误，签订时间应为2012年11月7日。

信如公司原审辩称：一、联邦快递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发生了涉案运输业务，双方不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二、即使双方发生航空货物运输，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证据也不符合航空运输邮寄惯例，没有符合要求的航运单、到付情况保函及收货人签收货物的相关证据，没有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账单；三、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证据相互矛盾，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请求法院驳回联邦快递公司诉讼请求。

原审查明：2012年11月7日，联邦快递与信如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协议书第2条约定：适用于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信如公司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148331910，信如公司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运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信如公司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第4条：联邦快递公司定期向信如公司寄送账单，信如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信如公司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向联邦快递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信如公司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联邦快递公司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om／cn网站或联邦快递公司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协议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联邦快递公司公布之费率牌价，如双方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使用联邦快递公司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联邦快递公司印刷之费率牌价表；第9条：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他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0条：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联邦快递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联邦快递公司诉称，信如公司作为托运人于2012年11月7日委托联邦快递公司将货物运至以色列，收件人未支付运费、信如公司亦未支付，要求信如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40171.50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原审法院认为，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联邦快递公司与信如公司间是否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联邦快递公司主张其与信如公司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要求信如公司支付运费，联邦快递公司应当提供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合同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费用结算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并不能证明某一次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具体内容。根据法律规定，航空运单或货物收据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和承运人接受货物的初步证据，也是核收运费的基本依据，联邦快递公司应提供运单、货物收据等证明其与信如公司存在具体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本案中联邦快递公司虽提供了运单、装箱单及商业发票，但均未提供原件予以核对，在信如公司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的情况下，联邦快递公司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佐证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据此，上述证据无法辨明真伪。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账单及明细为其单方制作，内容未得到信如公司确认，故该证据不能达到联邦快递公司的证明目的。

综上，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信如公司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联邦快递公司要求信如公司支付运费的诉讼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联邦快递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47元，由联邦快递公司负担。

联邦快递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审认定事实、使用法律错误。由于航空运输具特殊性，电子信息技术在该行业广泛应用，民用航空法、国际公约、快递行业惯例从法律上、行业惯例上规定了航空货运单无需原件，电子扫描件可等同于原件的效力。联邦快递公司一审提供的运单、商业发票等并非复印件、复制品，而是属于民诉法规定的“电子数据”证据类型，是有效的证据，可以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上诉人提供的一系列证据在内容上能互相印证，并形成证据链，具有高度盖然性，特别是在航空货运单的内容及信息足以证明信如公司存在涉案的托运行为，且其没有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是不能否认航空货运单的法律效力的。同时，一审法院没有正确适用特别法、国际公约、国家标准的规定，不了解手持电脑等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在航空运输中广泛使用的科技原理及其法律效力，认定的事实错误，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纵容、鼓励不讲信用的行为。故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令信如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共40171.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3年3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并由信如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信如公司答辩称：一、信如公司与联邦快递公司之间不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本案主要证据均是电子扫描的打印件，没有原件以资核对，也未举证证明其公司内部系统电子文档的完整性及真实性，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二、联邦快递公司的证据互相矛盾，无法形成证据链。首先，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签署时间在2012年11月27日，本案争议事实发生在2012年11月7日，该证据与本案没有关系；其次，联邦快递公司原审提交的国际空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等证据在表现形式上均为扫描件，国际空运单上的寄件人签名“LEOZHANG”与商业发票的寄件人签名“张雄LEOZHANG”不一致，扫描件与翻译件关于运单的追踪编号不一致，运单号码与商业发票上的号码不一致，装箱单没有发货人的签名，完全可能由联邦快递公司事后单方制作。故上述证据疑点重重，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三、本案不存在航空货运事实，涉案航空运输合同没有履行。联邦快递公司在本案事实成立相关的三个重要因素，即发件人、航空货运单和收件情况均没有完成相应的举证责任，不能证明其已经及时、全面履行了航空运输合同项下的义务，尤其是收件情况无法证明。综上，联邦快递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相应的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期间，经本院要求，就发货人“LeoZhang、张雄”的身份情况，被上诉人信如公司2015年4月2日出具“关于无法提交社保清单等相关材料的说明”一份，称其经2015年3月31日向广州社保局查询，社保局工作人员告知，无法提供本案发货日期2012年11月7日之前半年期间的信如公司员工社保清单，同时由于事发时距今已经超过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二年保存期限，公司在上述期间的工资清单亦无法找到，无法提供相关的证据证明。联邦快递公司对此质证认为，上述“说明”由仅信如公司单方作出，且其员工的社保证明、工资记录、员工名册在其保管之下，提供出来并非难事，仅此一纸证明不具有证明力。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在二审期间，向本院提供了联邦快递公司与信如公司电子邮件往来打印件二张，邮件的收件人为信如公司，收件邮箱为429680561@QQ.COM，发件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以证明联邦快递公司就涉案诉争的运费账单发至双方结算协议书中约定的信如公司邮箱，信如公司收到账单且没有提出异议。信如公司质证称，上述邮件的发件人及收件人的身份情况及该邮件联系行为是否构成职务行为无法查实，邮件的真实性、送达及回复情况均无法证明，该证据与本案无关。经审查，对信如公司“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但该“说明”仅系信如公司对涉案情况的单方否定意见，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不能证明案件的待证事实。关于电子邮件，作为邮件的收件方，信如公司仅否认收到上述邮件，并未提供其邮箱在事发期间的收发件情况予以证实，本院对该电子邮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予以认可。

经二审审理，对一审查明的部分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查明，2012年11月7日，在进出口快递服务的结算协议签署当天，信如公司签署编号为801621886559的国际空运单，委托联邦快递公司运输共计11箱、重292公斤、申报价值697美元的手机屏幕保护膜一批，从广州发往以色列的里雄-莱锡安，寄件地址为信如公司的登记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南云一路二号，寄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为：148331910，寄件人“LeoZhang”，联系电话：138××××4798，收货人为“YOSSIHAZAN”，运费付款方式勾选了“收件人”一栏。同日，就涉案运单货物，信如公司出具了用于海关清关的商业发票，发票价值697美元，发票上发货人签名栏为“张雄、LeoZhang”，并盖有“广州信如塑料薄膜有限公司”中英文印章；同时，货物装箱单上记载的货物数量为11箱，重量为292.9公斤，价值697美元，装箱单上盖有与商业发票同类印章。上述国际空运单、商业发票及货物装箱单均为扫描打印件。

二审另查明，涉案运费的账单日为2013年2月19日，账单付款日为2013年3月21日，2013年3月20日，联邦快递公司通过双方在结算协议书中约定的信如公司电子邮箱号，向信如公司发送了协商支付运费及运费账单为主要内容的电子邮件，信如公司没有回复。2013年10月9日，联邦快递公司通过邮政速递向信如公司寄送文件资料，2013年10月14日信如公司拒收。

本院认为，本案属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案件的争议焦点为：1.争议双方是否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2.涉案运输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就上述争议焦点，本院分析认定如下：

一、争议双方是否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运单作为双方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的直接证据，其表现形式为电子扫描后的打印件，根据结算协议书第9条，“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该约定并不违反航空货物运输关于运单管理、使用的法律规定，信如公司对此没有提供反驳证据，上述约定应视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约定；关于运单中的寄件人签名“LeoZhang”，该签名与商业发票中的发货人“张雄、LeoZhang”相对应，信如公司否认运单的寄件人及商业发票的发货人系其公司员工，但未能提供事发期间的员工名册、工资清单或社保记录等有关证据予以否定证明，本院对上述签名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涉案运单与结算协议书同日签订，运单记载的基本信息与结算协议书的表述一致，可以证明双方的运输合同关系。综上，联邦快递公司与信如公司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原审认定的事实不清，应予以纠正。联邦快递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二、涉案运输合同是否已经履行。运单合同签订后，商业发票、装箱单作为合同履行的有关证据，所记载的涉案货物名称、数量、价值等信息与运单的内容能够相互印证，同时，联邦快递公司根据结算协议书的约定，于2013年3月20日向信如公司发送了运费电子账单，并就运费支付事宜进行协商，但直至联邦快递公司起诉前，信如公司没有提出双方不存在合同关系或合同并未实际履行的异议意见，在二审期间，信如公司没有提供其作为邮件收件方的邮箱记录情况。综上，本院认为，涉案合同可以认定已经履行。联邦快递公司在履行了运单合同所约定义务后，根据结算协议书约定的费率标准及计价办法，向信如公司出具的金额为40171.5元的运费账单，信如公司既没有提交运费已经支付的相关证据，也没有就运费的计费标准及金额提出异议，故本院对该运费账单金额予以确认，逾期付款利息应以账单付款日的次日起，以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信如公司主张逾期付款罚息的意见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驳回联邦快递公司的诉讼请求的处理不当，本院依法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2014）广铁法民初字第275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广州信如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40171.5元及利息（以40171.5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2013年3月2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

三、驳回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44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94元，均由被上诉人广州信如塑料薄膜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游江宏

审判员 彭铁文

代理审判员 余树林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书记员 王硕



**在线查看此案例**